被付懲戒人得委任律師陳述意見
公懲會通過修正審議懲戒新措施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文刊後），規定被移送懲戒的公務員經通知到會申辯時，得委任律師一人偕同到場陳述意見，旨在加強職權調查，強化言詞申辯制度，不僅對於案情複雜、情節重大或事實有待明瞭之被懲戒人有陳述機會，更有助於保障公務員之權益以及案件審議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新任委員長林國賢到任後，細繹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之精神，認為在該會法院化之前，若能加強職權調查與言詞申辯之程序，當更能顯示對基本人權之重視；經全體委員之努力，開庭調查件數由去年同期三十九件九十五人，增加為今年六十件一四三人，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五十。於十二月十七日決議通過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受理懲戒案件後，有通知被付懲戒人申辯之必要者，應迅速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或通知到場申辯」修正，增訂後段「被付懲戒人亦得委任律師一人偕同到場陳述意見」，開創公務員懲戒史上之新猷，已報請司法院核備施行。

對涉及高度專業化之案件，如涉及尖端科技或專業領域者，根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二條，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邀請專家學者以鑑定人身分舉行說明會，以期發見眞實，毋枉毋縱。日前，為審議「七二九全臺大停電」有無違失案件，曾選任學有專精且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到會提供意見供全體委員參考。此次再增列經由委員決定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時得委任律師偕同到場陳述意見之制度，如果能落實，當更有助於懲戒機關發見眞實及適用法律而為公平公正之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理懲戒案件後，應迅速進行審議程序，不得無故拖延。

二、懲戒案件，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以犯罪為前提，且非待刑事判決確定，無由或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者，始得停止審議。

三、移送懲戒之事實，僅單純違反刑事之違法行為，別無涉及行政上之違法或失職情事，如證據明確，顯然足以認定事實者，不得停止審議。

四、彈劾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卷證齊全足以認定懲戒事實者，配受委員應儘速進行，提會審議。

五、受理懲戒案件後，有通知被付懲戒人申辯之必要者，應迅速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或通知到場申辯；被付懲戒人亦得委任律師一人偕同到場陳述意見。

六、停止審議之案件，配受委員應督促書記官隨時注意以電話或公函查詢刑事案件之終結情形，俾於知悉刑事案件確定時，迅速進行審議。

設置雙向電視審訊系統指認牆
士院對性侵犯被害人多層保護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翁院長在近期業務會報上曾提出，鑑於社會各界對婦女及兒童少年相關權益的重視，司法院正研擬再設置一個專門統籌管理婦幼權益政策與事項的單位，期能建構一個充分保護婦幼權益與安全的司法空間。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為落實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特指定該院總務科選定一法庭，設置雙向電視審訊系統，指認牆，並闢有犯罪被害人談話室一間，空間雖小設備俱全，佈置素淨、柔和溫馨，具有鬆弛被害人緊張情緒之作用。相信該系統之啓用，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將更落實。

士林地院又為配合司法改革，並如期完成法庭筆錄電腦之訓練，特指示資訊室擬定「獎勵法庭筆錄電腦化追音輪入法教育訓練成績優良方案」，訓練對象為全體書記官及具有書記官資格之執達員、錄事、庭務員，訓練期間分二次訓練，每梯次四個月。第一梯次訓練已於日前結束，測驗成績如下：第一名劉育妃、第二名趙彩彤、第三名何閣梅（以上皆為刑事科書記官）；另每分鐘達六十字以上者有：刑事科科長陳美月、書記官劉提幸、李麗娟、陳瑞香、劉政惠、吳雅菁；民事科書記官何子傑、蔡慧娟等。這些優勝人員，以資鼓勵。（慧）

臺中高分院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間相關業務之溝通，促進司法業務之改革，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由陳院長義雄主持，該院庭長、法官、相關業務之科長參加，轄區臺中、彰化、南投、苗栗等律師公會理事長率同律師代表出席，臺中高分檢署洪檢察長昶及轄區臺中、彰化、南投等地檢署亦派主任檢察官列席。

陳院長致詞，認為司法改革是社會百姓共同的期望，而司法業務牽涉審判、律師及檢察官的業務，在司法改革中，這種環節缺一不可。請多提供建言，共同為司法改革努力。陳院長並說明目前司法改革有幾項與律師非常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諸如推行民事案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當事人進行主義、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法官能否從律師界與檢察官轉任、專業化辦案、司法風紀等，希望律師能與法院配合改進。

該座談會討論了律師公會提出之三個建議案與臨時動議，獲得主持人陳院長詳細的說明，與會者並熱烈討論，座談會在和諧的氣氛中作成決議後散會。（新）

（上接第一版）

推薦之單位或人士除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中所填寫各點應先作詳細查證外，並應對其翔實性特別注意。

五、前案之推薦，由本院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以及由本院遴聘之現任或卸任大法官、檢察官、法學教授、律師或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

審查分為形式要件之初審與實質要件之覆審。初審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可提出復審，復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委員會於審查時，於徵詢推薦單位或人士之意見後，得就推薦之事實為必要之修改或增刪。

六、依本要點審查通過褒舉之司法前輩，由本院將其相片或畫像併同事蹟、德行，懸掛於本院或所屬各級單位適當處所。

七、經審查通過褒舉之事實，若發現有與本要點規定條件不符或嗣後發現取得外國國籍者，得依本要點第五條之程序，予以更正或撤銷褒舉。

八、本要點之幕僚業務，由本院人事處辦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之日實施。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臺抗字第六五七號

裁判要旨：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就變更後之新訴、追加之訴或反訴而言，不管在第二審始行第一審程序，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不能謂無妨害，惟經他造同意，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准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利用原訴之第二審程序，以解紛爭，亦有其必要，此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所由設。是若當事人原訴之第二審繫屬業已終結，無原訴之第二審程序可資利用，即無從准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

抗告人　呂○林　住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中○路一段五○八號

右抗告人因與臺灣省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八十七年度上國字第三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就變更後之新訴、追加之訴或反訴而言，不管在第二審始行第一審程序，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不能謂無妨害，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准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利用原訴之第二審程序，以解紛爭，亦有其必要，此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所由設。是若當事人原訴之第二審繫屬業已終結，無原訴之第二審程序可資利用，即無從准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本件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所為訴之變更，同時並就其原訴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抗告人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五日，算至同年十一月九日中午止（期間末日為星期六，以星期一上午代之），即告屆滿，抗告人未提起上訴，其原訴已告確定。抗告人茲對駁回變更之訴之裁定抗告，就令為有理由，既無原訴之第二審程序可資利用，其變更之訴即無由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變更之訴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尚無二致，自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源法律網

❖法源電子報訂閱：全國首份法律專業電子報，定期提供法界新訊，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歡迎免費訂閱。

❖法學資料線上查詢：法源law99資料查詢系統搬上網，提供法令規章、司法判解、行政函釋、學論著索引查詢，計約22萬筆。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網路查詢、所有格式A4列印、客戶資料管理、標籤列印以及一般文件處理格式
歡迎來電洽詢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公證人好書狂銷再版！HOT！
再添兩本好書
人主民間公證人胸有成竹！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定價：380元
●掌握最新法規動態 ●實務見解整理蒐羅 ●學說實務兩者並重 ●歷屆考題新法詳解
英文 定價：420元
●專門針對公證人考試編輯 ●最新命題趨勢分析 ●必考專業法律字彙
合購『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與『英文』
特價九折！（1月31日前有效）
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另有其他相關科目考試書籍，請洽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95 www.license.com.tw

案價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誠徵律師
本所主要處理案件類型：公司併購、證券及資本市場、一般公司法律事項及跨國投資等商務案件。
應徵條件：中華民國律師，並具備相當之英文語言能力，有執業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尤佳。（待遇面議）
聯絡方式：請將履歷寄至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11樓或電洽（02）2711-3232 藍小姐（分機7757）。

刑法總論　林錫湖著
根據多年推檢實務體驗之力作，全書七百餘頁，可供實務適用與學術研究參考。定價六百元（現在訂購八折）掛號郵費每本六十元另計 電話：（〇二）二三二一九二九二 郵政劃撥一九三七八四五六林錫湖帳戶